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俊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8毫克，已逾法定標準，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衡以被告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欣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吳詩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465號

03 被 告 黃俊鵬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1
06 （14室）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俊鵬自民國114年2月11日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
12 臺中市之金樽KTV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8時57分前某時
1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
14 時57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五權路交岔路口時，因
15 行車不穩且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警方於
16 同日9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
17 公升0.68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
22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
23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朱 曉 茶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